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448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
290號

承辦人：陳惠娟

電話：7697024#206

電子信箱：on848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民字第1110007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
報奉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
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彰選一字第
11100006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秀水鄉衛生所、彰化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、秀水
鄉農會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秀水鄉華
龍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
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6/02



1110002496

無附件